

云浮市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

新规设[2026]005号

位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 XXBY-04-[04-48]-07 地块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如下：

一、用地基本情况：

1、该地块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，在《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范围内。

2、该地块用地总面积为 54406.20 m²。用地四至：东至 XXBY-04-[04-48]-08 地块；南至新顺大道；西至园区纵一路 25 米大道；北至 XXBY-04-[04-48]-05 地块。

二、土地使用性质：

使用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。

三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：

指标名称	数值	备注
总用地面积（m ² ）	54406.20	
计容用地面积（m ² ）	54406.20	
容积率	1.2-2.7	
建筑密度（%）	50-70	
绿地率（%）	不大于 20	
建筑高度（m）	36	
市政、公服配套	按 0.2 个/100 m ² 建筑面积配套机动车位。	
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设计风格要符合新兴县城市总体设计	

	指南及风貌管控要求。
其他要求	<p>1、投资项目无特殊工艺要求的厂房建设必须在两层以上；</p> <p>2、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不得超过总用地的 7%；且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占比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%。</p>

四、规划设计要求：

- 1、可建设红线退让要求：涉及退让详见附图。
- 2、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消防、防灾、管线埋设和视觉卫生等方面的要求，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周边实际情况而确定。
- 3、地下建筑物应符合消防、人防、排水等相关规范要求，退让用地界线的距离应符合《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并以最终审定的总平面图为准。
- 4、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文物或古树名木，需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或林业主管部门，并采取妥善措施加强保护。

五、市政及消防设施要求

为保证项目用地正常投入使用，确保安全生产，用地应按照相关规范完善市政道路及配套市政公用服务设施，并根据道路走向统一规划布置相关市政管网，以满足规划区近、远期发展的供给或容纳等需求。场地、排水、防洪、消防、其他市政设施等按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

要求执行。

六、道路交通安全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处理好地块内部的交通组织关系，并与地块周边城市道路进行衔接，避免影响道路通行能力和产生安全问题。

2、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应满足《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要求。

3、人流出入口方位：可结合机动车出入口布置，也可单独布置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1、本次规划用地涉及应急、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地震等问题，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2、涉及用地、消防、环保、规划等有关事项按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要求执行。

八、遵守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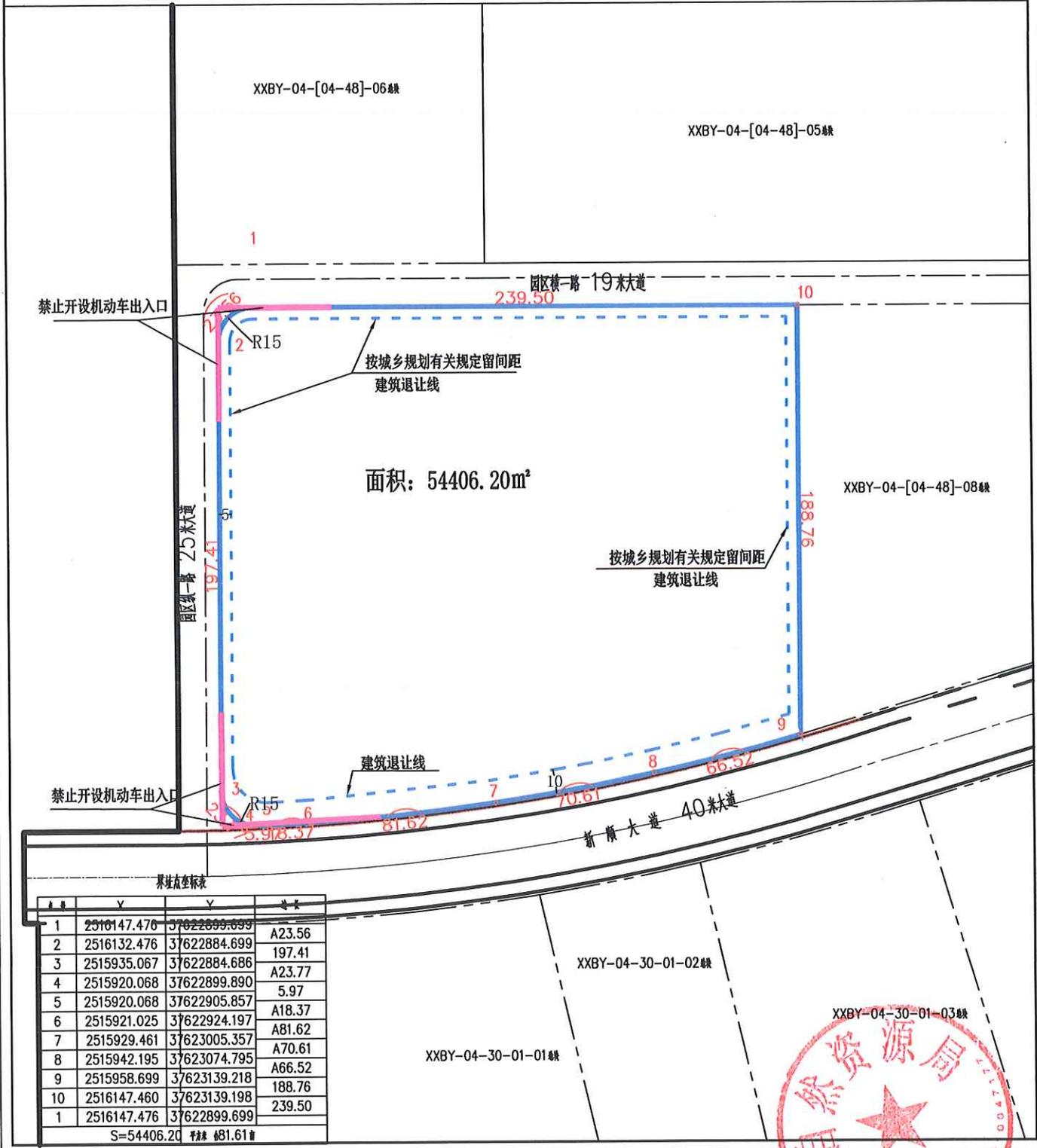
1、本规划条件为规划方案报审的依据。

2、持本规划条件委托具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，报自然资源局审定，并与相关部门衔接好。

3、逾期一年未出让的，需要重新按程序申请规划条件。



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（新规设[2026]005号）附图
 （新兴县新成工业园·北园XXBY-04-[04-48]-07地块）



比例 1:2500
 单位 米

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



新兴县自然资源局